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地区林业和草原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地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和评估。

(二) 组织地区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 负责地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草地管理，监督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指导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地区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化调查，执行相关标准和技术规程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五) 负责地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处置；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 负责监督管理地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自然遗迹、地质遗迹、古生物化石保护地、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申报材料的初审并按程序上报；负责地区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地区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地区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依法开展退（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地区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指导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指导地区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地区林业和草原重特大案件的查处；负责林业和草原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和草原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十一）监督管理地区林业和草原地区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地区林业草原预算内投资、地区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地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及外事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三）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处室，分别是：林草局机关、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林检局、林业工作站、林业勘察设计院、机关服务中心、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编制数 82，实有人数 110 人，其中：在职 72 人，增加 1 人；退休 35 人，增加 0 人；离休 3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890.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90.9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758.9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3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4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44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75.00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3,817.17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210.76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1,210.7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10.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67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5,101.71	支出总计	5,101.71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5,101.71	3,890.94	3,758.94	132.00							1,210.7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1.00									
206	04		技术与开发	1.00	1.00	1.00									
206	04	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00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42	219.42	219.4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42	219.42	219.4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34	90.34	90.3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08	129.08	129.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44	82.44	82.4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44	82.44	82.4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1.45	71.45	71.4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9	10.99	10.9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75.00										875.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875.00										875.00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1	04	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875.00										875.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17.17	3,481.41	3,349.41	132.00							335.76	
213	02		林业和草原	3,817.17	3,481.41	3,349.41	132.00							335.76	
213	02	01	行政运行	1,108.33	1,102.18	1,102.18								6.15	
213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00	253.00	253.0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1,668.97	1,668.97	1,668.97									
213	02	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80.00	80.00		80.00								
213	02	11	动植物保护	12.24										12.24	
213	02	17	防沙治沙	28.45	21.00		21.00							7.45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54.24	164.24	164.24								290.0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161.01	161.01	161.01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0.92	31.00		31.00							19.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67	106.67	106.6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67	106.67	106.6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6.67	106.67	106.67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5,101.71	1,516.87	3,584.8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206	04		技术与开发	1.00		1.00
206	04	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42	219.4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42	219.4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34	90.3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08	129.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44	82.4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44	82.4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1.45	71.4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9	10.9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75.00		875.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875.00		875.00
211	04	05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875.00		875.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17.17	1,108.33	2,708.84
213	02		林业和草原	3,817.17	1,108.33	2,708.84
213	02	01	行政运行	1,108.33	1,108.33	
213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00		253.0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1,668.97		1,668.97
213	02	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80.00		80.00
213	02	11	动植物保护	12.24		12.24
213	02	17	防沙治沙	28.45		28.45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54.24		454.24
213	02	36	草原管理	161.01		161.01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0.92		50.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67	106.6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67	106.6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6.67	106.6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890.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890.9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42	219.4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44	82.4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3,481.41	3,481.4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67	106.6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890.94	支出总计	3,890.94	3,890.9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890.94	1,510.72	2,380.2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206	04		技术与开发	1.00		1.00
206	04	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42	219.4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42	219.4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34	90.3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08	129.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44	82.4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44	82.4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1.45	71.4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99	10.99	
213			农林水支出	3,481.41	1,102.18	2,379.23
213	02		林业和草原	3,481.41	1,102.18	2,379.23
213	02	01	行政运行	1,102.18	1,102.18	
213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3.00		253.0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1,668.97		1,668.97
213	02	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80.00		80.00
213	02	17	防沙治沙	21.00		21.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64.24		164.24
213	02	36	草原管理	161.01		161.01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1.00		3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67	106.6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67	106.6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6.67	106.6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1,510.72	1,432.10	78.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2.62	1,262.62	
301	01	基本工资	340.40	340.40	
301	02	津贴补贴	315.73	315.73	
301	03	奖金	159.61	159.61	
301	07	绩效工资	111.17	111.1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08	129.0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45	71.4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99	10.9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2	4.9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6.67	106.6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0	12.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61		78.61
302	01	办公费	12.72		12.72
302	05	水费	0.20		0.20
302	06	电费	0.40		0.40
302	07	邮电费	7.00		7.00
302	08	取暖费	2.46		2.46
302	11	差旅费	2.00		2.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72		0.72
302	28	工会经费	16.94		16.9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0		16.8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7		19.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48	169.48	
303	01	离休费	53.20	53.20	
303	02	退休费	35.84	35.84	
303	05	生活补助	1.15	1.15	
303	09	奖励金	0.02	0.02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9.26	79.2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2,380.23		2,332.68			44.00	3.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380.23		2,332.68			44.00	3.5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		1.00								
206	04		技术与开发		1.00		1.00								
206	04	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新梅标准化生产技术示范推广	1.00		1.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79.23		2,331.68			44.00	3.55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379.23		2,331.68			44.00	3.55				
213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林长制工作服务和支撑项目	40.00		36.00			4.00					
213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1-2022 年度林草项目资金稽查及检查验收项目	140.00		140.00								
213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工程建设使用林地行政许可检查验收项目	36.00		36.00								
213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林业和草原业务服务指导工作项目	37.00		37.00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2022 年度喀什地区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项目（各县市）	1,668.97		1,668.97								
213	02	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新梅标准化生产技术示范推广项目	80.00		80.00								
213	02	17	防沙治沙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	21.00		17.46				3.55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喀什地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应急药	57.00		57.00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剂储备项目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喀什地区 2023 年桃小食心虫综合防控项目	50.24		50.24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护林防火规划编制和物资储备项目	57.00		17.00			40.0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2022 年度喀什地区草原植被恢复费返还项目(县市)	161.01		161.01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林果业提质增效专家技术指导服务	6.00		6.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喀什地区市场开拓补助项目	25.00		25.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	1	2	3	4
合计	16.80	16.8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6.80	16.8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80	16.80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101.7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收入预算 5,101.7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758.94 万元，占 73.68%，比上年预算增加 1,533.01 万元，增长 68.87%，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增在职职工，人员经费、社保、养老等费用增加；二是因简政放权原因，自治区将征占用林地、草地的审批权限下放到地区，原应由自治区征收的森林（草原）植被恢复费也全部由地区征收，2022 年征收的森林（草原）植被恢复费较上年增加 1800 多万元，因此 2023 年本级财政用森林（草原）植被恢复费返还安排的项目较上年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32.00 万元，占 2.59%，比上年预算减少 22.00 万元，下降 14.2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中央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比上年减少 22 万元，减少的主要是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此项预算，所以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比上年增长 0%。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此项预算，所以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比上年增长 0%。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210.76 万元，占 23.73%，比上年预算增加 1,210.7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因疫情防控、资金到位时间迟错过项目实施季节等造成喀什地区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结转 875.00 万元，访惠聚人员补助结转 6.15 万元，野生动物监测救护项目结转 12.34 万元，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结转 7.45 万元，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项目结转 250.00 万元，喀什地区杏树食心虫生物防治项目结转 40.00 万元，喀什地区市场开拓补助项目结转 18.06 万元，林果提质增效专家技术指导服务项目结转 1.86 万元。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5,101.7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16.87 万元，占 29.73%，比上年预算减少 20.87 万元，下降 1.36%，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批复含预增人员经费，但指标未指定到单位，今年的预算批复无预增人员经费，所以 2023 年基本支出比上年减少。

项目支出 3,584.84 万元，占 70.27%，比上年预算增加 2,742.64 万元，增长 325.65%，主要原因是一是因疫情防控、资金到位时间迟错过项目实施季节等造成财政拨款结转 1,210.76 万元，较上年年增加 608.41 万元；二是 2023 年地区财政将森林（草原）植被恢复费返还给各县市的项目 1829.98 万元指标批复给林草局（以前年度是直接返还给各县市），导致项目增加；三是地区本

级财政安排的项目较上年增加 304.25 万元，主要是新增 2021-2022 年度林草项目资金稽查及检查验收项目 140.00 万元、喀什地区 2023 年桃小食心虫综合防控项目 50.25 万元、喀什地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应急药剂储备项目 57.00 万元、护林防火规划编制和物资储备项目 57.00 万元；综合上述等因素项目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 2,742.64 万元。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90.9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90.9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新梅标准化示范技术推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4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82.4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农林水支出 3,481.41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林业改革发展和林业生态保护恢复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06.6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890.9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10.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02 万元，下降 1.76%。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批复含预增人员经费，但指标未指定的单位，今年的预算批复无预增人员经费，所以 2023 年基本支出比上年减少。

项目支出 2,380.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38.03 万元，增长 182.62%。主要原因是因简政放权原因，自治区将征占用林地、草地的审批权限下放到地区，原应由自治区征收的森林（草原）植被恢复费也全部由地区征收，2022 年征收的森林（草原）植被恢复费较上年增加 1800 多万元，因此 2023 年本级财政用森林（草原）植被恢复费返还安排的项目较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科学技术支出（类）1.00 万元，占 0.03%。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9.42 万元，占 5.64%。
- 3、卫生健康支出（类）82.44 万元，占 2.12%。
- 4、农林水支出（类）3,481.41 万元，占 89.47%。
- 5、住房保障支出（类）106.67 万元，占 2.7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新梅标准化生产技术示范推广项目一个，金额 1 万元，因此预算较上年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0.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63 万元，增长 9.23%。主要原因是本年离休人员的离休费增加，所以 2023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比上年增长。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29.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

加 8.55 万元，增长 7.0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增在职人员 1 人，再加上调资的原因缴费基数增加致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1.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3 万元，增长 3.0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增在职人员 1 人，再加上调资的原因缴费基数增加致使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0.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3 万元，增长 4.0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增在职人员 1 人，再加上调资的原因缴费基数增加致使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6、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含 2022 年度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监管监测及科技支撑经费）项目 5 万元，2023 年中央未安排此项经费，所以 2023 年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比上年减少。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102.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6.42 万元，下降 4.87%。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批复含预增人员经费，但指标未指定的单位，今年的预算批复无预增人员经费，所以 2023 年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比上年减少。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5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1.40 万元，增长 210.05%。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2021-2022 年度林草项目资金稽查及检查验收项目 140.00 万元、新增工程建设使用林地行政许可检查验收项目 36.00 万元，林长制工作服

务和支撑项目较上年预算减少 3.6 万元，综上所述原因，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比上年预算增加 171.40 万元。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668.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68.9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喀什地区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各县市的项目 1668.97 万元。此项目以前年度是直接返还至各县市，但今年因预算要求将此项目指标下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导致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较上年预算增加 1,668.97 万元。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中央财政专项新梅标准化生产技术示范推广项目 80 万元。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2.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部门预算中含中央财政安排的苹果枝枯病关键期药剂防治补助项目 32.00 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检查验收及资源检查项目 40.00 万元，2023 年未予以安排，导致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比上年预算减少 72.00 万元。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8.4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部门预算中含中央财政安排的野生动物监测救护项目 50.00 万元、上年结转野生动物监测项目 8.48 万元，2023 年未予以安排，导致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比上年预算减少 58.48 万元。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沙治沙（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沙化土地封禁保

护区工程管理费项目 2022 年和 2023 年安排的金额一致，均为 21.00 万元，因此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沙治沙（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64.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3.94 万元，增长 708.84%。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护林防火规划编制和物资储备项目 57.00 万元、喀什地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应急药剂储备项目 57.00 万元、喀什地区 2023 年桃小食心虫综合防控项目 50.24 万元，减少 2022 年部门预算上年结转高风险区葡萄蛀果蛾重点监测项目 14.31 万元；综合上述原因，所以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比上年预算增加 143.94 万元。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61.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1.0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喀什地区草原植被恢复费返还项目各县市项目 161.01 万元，此项目以前年度是直接返还至各县市，但今年因预算要求将此项目指标下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因此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比上年预算增加 161.01 万元。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44 万元，增长 112.85%。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市场开拓补助项目增加 25.00 万元，林果业提质增效专家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6 万元，减少 2022 年部门预算中上年结转 2021 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各类展会工作经费 14.56 万元，综上所述，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比上年预算增加 16.44 万元。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06.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66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新增在职人员 1 人，以及增资引起缴费基数增加导致使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69.25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部门预算含上年结转2020年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569.25万元，此项目于2022年执行完毕，2023年未安排新的项目，因此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比上年预算减少569.25万元。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10.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32.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78.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新梅标准化生产技术示范推广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

2、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农〔2018〕5号）；

3、2023 年中央财政业草原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按照《2023 年中央财政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申报书)指南、参照《林业科技示范推广项目预算表》、按照《关于转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新林规字[2022 年 128 号)》;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林规字 2022 年{177}号《关于做好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央财经林业和草原项目贮备入库工作的通知》;

5、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贴项目《新梅标准化生产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申报书。

预算安排规模：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材料费 20.78 万元、人工费 24.00 万元、检测费 1.00 万元、差旅费 21.10 万元、资料费 2.42 万元、会议费 8.20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0 万元、审计费 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2025 年

(二) 项目名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3.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

5. 《中央财政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助试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6. 《北方防沙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 — 2035 年)》

7.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林计发〔2014〕47 号)

8. 《新疆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9.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工程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林计发〔2014〕48号)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检查验收办法(试行)》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和草原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新财建〔2019〕90号)

12. 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2〕127号)

13.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2〕261号)

预算安排规模：2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业务委托费15.0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3.55万元、宣传费1.45万元、项目管理费1.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三) 项目名称：林果业提质增效专家技术指导服务

设立的政策依据：“十四五”期间，按照地区“稳粮、优棉、增菜、促经、兴果、强牧”的农业发展部署，根据自治区林草局《关于印发〈2022年自治区林果业提质增效专家服务团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林传发〔2021〕2号)文件中“六、保障措施。第一条组织保障中‘各地州、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林果提质增效科技服务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优中选优，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工作要求，围绕鲜果基地建设和现有林果提质增效，突出四季重要农时和关键技术环节，地区林果提质增效服务团成员(含瓜果蔬菜产业发展中心林果技术人员)将全年常态化、分片区赴各县市开展林果业提质增效技术指导服务工作，并邀请喀什地区昆仑鲜果产业研究院专家团队专家深入各县市积极

开展技术服务指导，发挥好传帮带作用，确保林果提质增效各项技术措施落实落地落细，助力脱贫攻坚有效衔接。

预算安排规模：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3.60 万元、其他交通费 2.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四）项目名称：喀什地区市场开拓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 自治区林草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3〕9 号）

2. 自治区林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财政资金管理工作通知的通知》（新林计字〔2018〕439 号）

3. 自治区林草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林业和草原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林规字〔2019〕879 号）

4. 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的通知》（喀地财建〔2022〕133 号）

5. 自治区财政厅、林草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建〔2019〕90 号）

预算安排规模：2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7.98 万元、展位租赁及装饰费 15.92 万元、宣传推介费 1.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2 月-2023 年 11 月

（五）项目名称：新梅标准化生产技术示范推广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梅标准化生产技术示范推广项目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 2022 年度喀什地区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

知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责任，严格按照《喀什地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喀地科字【2020】6号）办法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加大资金支出力度。建立新梅标准化生产技术示范推广示范园200亩，在项目区，参照《绿色食品产地环境技术条件 NY/T391-2000》、《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NY/T393-2000》、《绿色食品肥料使用准则 NY/T394-2000》《新梅果品质量分级》要求，实施新梅产前、产中、产后全程进行相关标准宣贯；在标准化生产过程中，项目区生产的新梅果品质量，在农药残留、重金属含量、果品品质等方面均达到绿色食品的要求；通过新梅标准化示生产技术范区建设项目实施后，通过整形修剪、施肥、适时采收、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标准化，使示范园内生产的果品，果型、果面、单果重、可溶性固形物含量达到标准化质量要求；辐射带动周边区域新梅标准化生产面积1000亩，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将喀什欧洲李（新梅）资源优势、栽培规模优势转化为商品优势、经济优势，提高果农经济收入。

预算安排规模：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材料费0.30万元、差旅费0.50万元、劳务费0.10万元、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0.1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2月-2023年12月

（六）项目名称：喀什地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应急药剂储备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国家加强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等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的物资储备。”；二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办法〉中，第二十三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森林病虫害防治专项经费或救灾费”；三是2022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召开全国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视频会议，会议强调，“林

业有害生物防治要坚持政府主导，推进“一种一策”精准治理，加强重点种类防控，强化预报预警，提升应急防控能力。”

预算安排规模：5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专用材料费 57.00 万元（8%高氯氟·噻虫胺微囊悬浮剂 29.45 万元、阿维·螺虫悬浮剂（20%以上）16.00 万元、雷公藤甲素 9.00 万元、0.5%蛇床子素水乳剂 2.5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4 月-2023 年 12 月

（七）项目名称：喀什地区 2023 年桃小食心虫综合防控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国家加强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等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的物资储备。”；二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办法〉中，第二十三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森林病虫害防治专项经费或救灾费”；三是 2022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召开全国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视频会议，会议强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要坚持政府主导，推进“一种一策”精准治理，加强重点种类防控，强化预报预警，提升应急防控能力。”

预算安排规模：50.2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专用材料费 50.24 万元（28%虫螨·茚虫威悬浮剂 0.25 万元、康宽 0.70 万元、毒死蜱 38.70 万元、桃小食心虫高效诱芯 1.59 万元、三角形诱捕器（含 5 张双面用粘虫板）3.28 万元、检疫制服 5.7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4 月-2023 年 12 月

（八）项目名称：林长制工作服务和支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条国家实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完成森林

资源保护发展目标和森林防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并公开考核结果。

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需要，建立林长制。

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厅字〔2021〕9号）三、保障措施（十七）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全面推行林长制必要的工作经费，建立稳定投入保障机制。加大森林草原质量提升、森林草原防火队伍建设、有害生物防控及资源监测等资金的投入力度，不断完善支持林草工作的公共财政政策举措，使森林草原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3. 《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喀党办字〔2021〕11号）六、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是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要把建立林长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要成立各级林长制工作办公室，确定人员编制、保障工作经费、明确职责分工；要抓紧制定出台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要保障全面推行林长制必要的工作经费，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全地区林长制顺利实施。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二、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六）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以及法律事务较多的工作部门应当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担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较少的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工作部门可以配备兼职人员履行法律顾问职责。乡镇党委和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履行法律顾问职责。

5. 《喀什地区林长制督查制度》第二条喀什地区全面推行林长制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及地区昆仑

山国有林管理局全面推行林长制领导小组开展林长制工作的协调、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查任务的具体实施、责任落实。

预算安排规模：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17.30 万元、宣传费 13.50 万元、办公费 2.2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4.00 万元、法律咨询服务费 3.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九）项目名称：2021-2022 年度林草项目资金稽查及检查验收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专项资金稽查办法》（新林发〔2021〕233 号）文件第一章及第二章中明确要求“对使用、中央及自治区预算内林业和草原基本建设投资、中央及自治区财政林业和草原专项资金以及其他资金，承担项目实施的单位专项稽查”、第三章第七条“采取自查（资金使用单位）、核查（地州市级和国有林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稽查（自治区林草局）三级检查方式开展。”二是《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发展改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新财建〔2019〕90 号）文件第一章、第九章第六十二条中明确要求：“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森林资源培育、生态保护体系建设、国有林场改革、林业产业发展等支出方向的专项资金。资金管理监督项目完成后，由同级林业部门负责组织自查验收，地州（市）级（含）以上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局，根据需要组织抽查。各级财政部门 and 林业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预算安排规模：1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人工费 63.00 万元、差旅费 48.80 万元、办公费 0.20 万元、相关税费 14.00 万元、利润 14.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一十）项目名称：工程建设使用林地行政许可检查验收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 2018 年 4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原林业厅下发了《关于调整建设项目使用林审批事项的通知》（新林资字[2018]319 号），决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将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事项调整至地（州、市）林业局办理。二是 2022 年 5 月 1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将 20 项自治区级林业和草原权责事项委托地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的决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28 号），决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将“自治区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权责事项委托地州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行使“国家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三是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等规定和《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关于“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的规定，依据《国家林业局征占用林地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监督检查办法》要求，对获得国家林业局审核同意或者批准征占用林地的被许可人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征占用林地行政许可的严格执行。

预算安排规模：3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人工费 21.60 万元、差旅费 6.24 万元、办公费 0.56 万元、税费 7.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一十一）项目名称：护林防火规划编制和物资储备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森林防火条例》（2009）；《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2012年）》；《国家林业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的通知》（林规发〔2016〕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2018）；《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LYJ127-91）；喀什地区落实自治区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安全管理的实施方案的具体措施。

预算安排规模：5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专用设备购置费40.00万元、委托业务费17.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2023年12月

（一十二）项目名称：林业和草原业务服务指导工程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退耕还林条例》、《关于印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的通知》、《关于下达2020年自治区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的通知》（新发改农经〔2020〕419号）

2. 部门或行业的发展规划（2022年度新造林计划）。

3.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地区林业和草原、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按照自治区的资金、人员分配方案，负责对各县市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工作进行统筹指导和推进落实，督促检查项目有关的工作，并审核汇总结果。

4. 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林场扶贫发展项目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林场字〔2019〕686号）要求，3个月内对各自职责范围内国有林场完成至少一次全面检查，指出存在的问题，出具检查结果表。

5. 自治区《关于转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国有林场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林翻印〔2021〕28号）精神，对国有林场森林资源

保护工作开展绩效监控及考核工作，全面理顺管理体制，逐步规范运行机制，不断完善民生保障，森林资源持续增长，林业产业稳步发展，历史债务妥善化解，林场社会和谐稳定。

6. 根据自治区《关于提供林业工作站“十四五”建设地方投资建设计划的通知》（新林转发〔2022〕14号）和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喀什地区2022年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中央财政预算投资申请报告》（喀地林转发〔2022〕14号）相关要求，相关县市基层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指导。

7. 根据自治区《关于退耕还林惠民惠农财经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问题的督办函》退耕还林还草还湿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办公室（新林转发〔2022〕1号、新机268号）精神、（新林规字〔2022〕22号精神）、中共喀什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退耕还林惠民惠农财经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喀地纪办发〔2021〕24号）精神、11各縣市开展林草邻域惠民惠农财经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预算安排规模：3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5.33万元、其他交通费4.32万元、委托业务费14.00万元、档案资料费3.00万元、资料印刷费10.3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2023年12月

（一十三）项目名称：2022年度喀什地区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项目（各縣市）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和林业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占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非税〔2011〕34号）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返还地区林草主管部门20%的资金主要用于林

业相关工作服务指导、检查验收、森林资源管理、规划设计、灾害物资储备等项目支出。

二、按照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和林业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占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非税[2011]34号）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返还县市80%的资金主要用于被占用或征用林地县市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

预算安排规模：1,668.9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喀什市22.67万元、疏勒县5.66万元、疏附县45.06万元、伽师县108.69万元、岳普湖县88.09万元、英吉沙县12.76、麦盖提县9.80万元、巴楚县1017.73万元、莎车县14.46万元、泽普县8.46万元、叶城县0.80万元、塔什库尔干县334.7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2023年12月

（一十四）项目名称：2022年度喀什地区草原植被恢复费返还项目（县市）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非税〔2012〕7号）第十一条草原植被恢复费专项用于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草原植被恢复、保护和管理。使用范围包括：草原调查规划、人工草原建设、草原植被恢复、退化沙化草原改良和治理、草原生态监测、草原病虫害防治、草原防火和管护等项目开支。

二、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植被恢复费征用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非税[2012]07号）第十二条规定，70%用于被占用草原所在的县（市）恢复草原植被，10%用于地州恢复草原植被，20%集中用于自治区范围草原植被恢复，但自治区2022年7月1日行政审批权下入地州后纳入地区统筹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161.0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疏附县 5.72 万元、巴楚县 15.47 万元、叶城县 79.78 万元、塔什库尔干县 60.0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6.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6.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局的“三公”经费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因车辆无增加，因此 2023 年此项目预算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预算经费，所以 2023 年此项预算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车辆较上年无增加，因此 2023 年此项预算经费增长 0%；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此项预算经费，所以 2023 年此项预算增长 0%。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8.6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64万元,增长17.4%。主要原因是办公费较上年增加4.81万元、邮电费较上年增加3.00万元、工会费较上年增加2.90万元、其他商品服务和支出较上年增加8.87万元,水费较上年减少0.30万元、电费较上年减少1.10万元、取暖费较上年减少0.35万元,综上所述原因,所以上年预算增加11.64万元。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政府采购预算1,620.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7.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831.2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51.26万元。

2023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116.51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983.51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1498.18平方米,价值39.47万元。

2. 车辆10辆,价值197.88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10辆,价值197.88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45.57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661.93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6 个，涉及预算金额 1,715.24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1—2022 年度林草项目资金稽查及检查验收项目				项目负责人	郭新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140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全地区 12 县市、塔什库尔干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喀什地区昆仑山国有林管理局 2021—2022 年度林草项目资金稽查及重点项目检查验收，确保各类林草重点项目顺利实施，资金使用合理，档案齐全。用于监督评价 2021—2022 年度林草专项资金项目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强化林业和草原工程项目管理，促进实现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验收林草重点项目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检查验收林草主管单位	=14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检查验收林草重点项目县市	=12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检查验收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其他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税费	≤2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差旅费	<=48.8 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办公费	<=0.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人工费	≤6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草重点项目档案规范程度	提升	其他标准	新增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解决林草重点项目存在问题情况	优化	其他标准	新增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	精准提升林草重点项目实	提升	其他标准	新增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施对林草保护修复效果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各县市自然资源局对检查 验收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使用林地行政许可检查验收项目				项目负责人	郭新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6.00	其中：财政拨款	3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入 36 万元;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全地区 12 县市共计 186 个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对 2021 年返还的 200.50952 万元和 2022 年返还的 1668.97136 万元森林植被恢复费异地植被恢复造林情况进行内外业检查。确保工程建设使用林地合法依规。对存在少批多占、批东占西,不按期归还林地的,不按期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责令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罚,督促相关单位迅速整改。确保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验收林草主管单位	=12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检查验收占用林地县市	=12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检查验收占用林地项目	>=186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检查验收永久使用林地项目	>=147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检查验收临时使用林地项目	>=39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检查验收项目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任务完成时限	2023 年 1 月 31 日之前	其他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工费	<=21.60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差旅费			<=6.24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办公费			<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0.56 万元				分	
		税费	< =7.60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强对林业和草原局审核同意或批准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执行情况的管理，增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公民依法使用林地的意识	提升	其他标准	新增	8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有效解决存在少批多占、批东占西，不按期归还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等问题	优化	其他标准	新增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 指标	提升林地保护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提升	其他标准	新增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各县市自然资源局对检查验收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护林防火规划编制和物资储备项目				项目负责人	戴志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7.00	其中：财政拨款	5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入：57万元，1.采购高压水泵10台、进一步完善地区本级物资储备，提升物资储备能力，确保火情早发现，早处置提高物资保障，从而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的目标；2.委托第三方编制《喀什地区森林草原防火规划（2021—2025）》，为喀什地区森林草原防火事业发展提供科学指南，将有效推进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尽量使森林火灾年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设备	=10台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编制森林草原防火规划	=1个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其他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设备成本	<=40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编制森林草原防火规划服务成本	<=17万元	其他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有效降低自然灾害受害率	提高	其他标准	新增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年受害率	<=0.9‰	计划标准	新增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 2023 年桃小食心虫综合防控项目			项目负责人	木沙力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24	其中：财政拨款	50.2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入 50.24 万元，采购 28%虫螨·茚虫威悬浮剂、康宽、毒死蜱等防治药剂 8614Kg，采购桃小食心虫高效诱芯 7980 粒，采购三角形诱捕器（含 5 张双面用粘虫板）2620 组，采购检疫制服 11 套，对喀什地区麦盖提、巴楚 2 县桃小食心虫危害情况进行综合防控，确保不发生扩散蔓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治药剂购置数量	> =8564 公斤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检疫制服购置数量	=11 套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防治药品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药剂采购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防治药剂成本	< =44.5 3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检疫制服成本	< =5.71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防治桃小食心虫，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显著	其他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我区林业生态安全	改善	其他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市场开拓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吾普尔·麦麦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入 25 万元，通过组织 12 家以上本地林果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参加国内 3 次以上特色林果产品博览会和产品推介会，进一步宣传喀什地区特色林果产业发展的成效，争取企业参展产品获得银奖以上荣誉称号。林果加工企业、合作社国内消费市场进一步扩大，产品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宽，喀什地区特色林果产品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林果展会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加展会的市县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加展销会的企业数量	>=12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参加林果展会产品质量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宣传册采购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差旅费	<=7.9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展位租赁费	<=15.9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宣传推介费	<=1.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喀什特色林果产品知名度	提升	其他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果企业、合作社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杏树食心虫生物防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	赵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总投资 40 万元通过购置购置食心虫迷向及生物药剂对疏附县 1.6 万亩次杏树食心虫进行不同阶段的防治，使项目区域食心虫发生范围缩小、程度降低，确保喀什地区生态安全，蛀果率控制在 3% 以下；使防治区域果农及技术人员满意度达到 85% 及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杏树食心虫防治面积	>=0.80 万亩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区食心虫蛀果率	<=3%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食心虫生物防治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迷向散发器（含迷向散发器辅助悬挂装置）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药品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次食心虫生物防治成本	<=19.71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单次开展食心虫生物防治费用	<=0.29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亩均挽回经济损失	>=200 元	其他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劳动力紧张的问题	改善	其他标准	新增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树木健康生长，优化改善自然环境	优化	其他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满意	防治区域果农及技术人员	>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度指 标	度指 标	满意度	=95%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应急药剂储备项目				项目负责人	木沙力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7.00	其中：财政拨款	5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入：57万元，为严防“枣树一号病”等重大林草有害生物发生扩散蔓延，储备相关应急处置药剂5645Kg，保障我区林业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药剂数量	>=5645公斤	计划标准	新增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购置药剂数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购置药剂按时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知晓率	提升	其他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我区生态安全	改善	其他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林长制工作服务和支撑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小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入：40 万元，目标 1：通过开展 3 轮林长制指导服务、树立 4 处林长公示牌、9 处林长制宣传牌，压实各级党政领导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责任。目标 2：通过树立 13 处林长制公示牌、宣传牌、制作 1 部宣传短片、聘请法律顾问 1 名，增强群众参与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的意识，提升林业草原系统干部依法开展业务工作能力，推动林长制由全面建立到全面见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长制公示牌、宣传牌更新维护	=13 处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全面推行林长制指导服务	=3 轮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聘请法律顾问	=1 名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制作林长制宣传短片	=1 部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林长制宣传短片时长	>=3 分钟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林长制指导服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时限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其他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长制宣传费	< =13.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法律咨询服务费	<=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林长制办公设备购置费	<=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林长制指导服务费	< =17.3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林长制办公费	< =2.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群众对林草资源保护意识	提升	其他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 效益 指标	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效益	提升	其他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指导服务县市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林果业提质增效专家技术指导服务				项目负责人	吐尼沙古丽·瓦斯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入 6 万元，技术服务指导坚持问题导向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鲜果基地建设和现有林果提质增效等工作，突出重要农时和关键技术环节，分片区常年深入 12 县市乡村，全程开展技术指导，确保技术指导全覆盖，促进各阶段重要技术措施落到实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县市数量	=12 个	历史标准	12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技术服务人数	>=6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年指导服务天数	>=60 天	历史标准	49 天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技术服务指导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费用	<=166.67 元/人/天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	提高	其他标准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指导人员满意度	>=95%	其他标准	新增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其他标准	新增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林业和草原业务服务指导工作项目				项目负责人	雪来提牙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7.00	其中：财政拨款	3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项目总投资 37 万元，到各县市开展春、秋季植树造林技术指导和监督，掌握了解各县市植树造林地块落实、苗木准备、造林进度等工作 2 次。督促指导、技术指导服务 12 各县市推进退耕还林任务，核查各县市完成情况，抽查历年退耕还林完成情况，保存情况，资金兑现情况次数 2 次。督促监督、技术指导服务 12 各县市生态护林员选聘、任务落界、按时发放补助次数 2 次；督促监督、技术指导服务 12 个国有林场扶贫项目资金落实、国有林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考核次数 1 次；督促检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工作等检查出差费用，次数 3 次。以掌握全区 2022 年秋季和 2023 年春季造林情况及造林成活率及工程造林成活率核实业务委托；通过造林成活率核实，促进各县市加强造林地管理，从而提高森林覆盖率，提高森林生态的保护能力、生态服务的保障能力和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选聘生态护林员将部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转为生态护林员，使林草业在扶贫攻坚中的特殊优势得以充分显现。</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促监督、技术指导服务县市数量	=12 个	历史标准	12 个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督促监督、技术指导服务次数	>=12 次	历史标准	1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县市验收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督指导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监督指导按期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查指导成本	<=9.65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委托业务费	<=14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档案耗材	<=3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印刷资料费	<=10.35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监督指导项目资金落实，实现改善生态环境，提高森林资源保护力度，助力脱贫攻坚的目标。	提升	其他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国有林场生态保护能力提升	提升	其他标准	新增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通过造林成活率的验收，促进各县市加强造林地管理，从而提高森林覆盖率	提高	其他标准	新增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监督、技术服务单位满意度（工作人员被投诉0次）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中央）				项目负责人	郭新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入：200 万元，该项目实施将通过航空巡护，增加预警监测覆盖面积，实现林区巡护全覆盖。高温天气、秋冬季防火期等重点时段，增加航空巡护频次，预警监测覆盖面达 300 万亩，累计巡护飞行达 1005 小时，飞行天数达 100 天，有效弥补地面巡护和视频监控巡护预警监测盲区，确保火情早发现，早处置，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的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将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实现 24 小时火灾扑救率达到 95%，确保森林火灾年受害率控制在 0.9‰以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飞机飞行时长	>=1005 小时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布控飞机数量	=2 架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实际飞行完成率	>=80%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中央财政投资支持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其他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航空巡护平均成本	<=1990.05 元/小时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明显提升巡护区森林草原防护巡护能力	提高	其他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森林草原资源保护水平	提高	其他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单位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租机补助经费（自治区）				项目负责人	郭新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入：50 万元，该项目实施将通过航空巡护，增加预警监测覆盖面积，实现林区巡护全覆盖。高温天气、秋冬季防火期等重点时段，增加航空巡护频次，预警监测覆盖面积达 300 万亩，累计巡护飞行达 236 小时，飞行天数达 100 天，有效弥补地面巡护和视频监控巡护预警监测盲区，确保火情早发现，早处置，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的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将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实现 24 小时火灾扑救率达到 95%，确保森林火灾年受害率控制在 0.9%以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飞机飞行时长	>=236 小时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布控飞机数量	=2 架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实际完成飞行完成率	>=80%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自治区财政投资支持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其他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航空巡护平均成本	<=1990 元/小时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资金管理成本	<=3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明显提升巡护区森林草原防护巡护能力	提高	其他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森林草原资源保护水平	提高	其他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收益单位满意度	>=95%	其他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京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00	其中：财政拨款	2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入：21 万元，目标 1：委托第三方对各县市开展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管理及管户运行情况进行质量复查；目标 2：办公设备购置，采购笔记本电脑 2 台、彩色打印机 1 台、碎纸机 1 台、黑白打印机 2 台、扫描仪 1 台；目标 3：开展宣传活动，开展现场宣传活动至少 1 期，在微信公众新媒体发布宣传报道 1 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质量复查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个数	≥6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举办宣传活动	≥1 期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开展宣传报道	≥1 期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采购产品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其他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宣传时间	≥1 天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复查	≤1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办公设备购置	<=3.5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举办宣传活动费	<=1.4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管理费	<=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沙化土地封禁区保护意识	提升	其他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的改善	改善	其他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改善生态环境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标	标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新疆喀什地区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围栏项目			项目负责人	周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75.00	其中：财政拨款	87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入：875 万元，1、完成喀什地区 2022 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35 万亩围栏）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审查、批复等工作。2、完成喀什地区 2022 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35 万亩围栏）建设。其中：疏勒县 2 万亩、莎车县 5 万亩、叶城县 10 万亩、伽师县 3 万亩、巴楚县 5 万亩、塔什库干县 10 万亩。3、完成喀什地区 2022 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35 万亩围栏）建设项目验收工作，整理完善项目档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围栏工程量	35 万亩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围栏项目（县市区个数）	6 个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工程量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25 元/亩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围栏设施综合利用率	=100%	其他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围栏设施正常运转率	>=95%	其他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草原保护面积	=35 万亩	其他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新梅标准化生产技术示范推广				项目负责人	吐尼沙古丽·瓦斯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总投资 1 万元实施地点新梅标准化生产技术示范推广示范园地点为伽师英买里乡 14 村，项目主要目标是充分利用 1 万元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加强新梅实用栽培技术的推广，深入开展劳动者技能培训，使广大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掌握新梅生产的基本理论和技术，组建起县、乡林果技术服务队。（1）建设 200 亩新梅标准化生产与质量控制技术示范园，制定实施方案及新梅园管理计划；（2）进行新梅生产管理各环节标准化技术示范推广开展实施整形修剪、水肥管理、花期管理、病虫害防治、采收处理等标准化管理技术。（3）对示范园新梅产量进行调查及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总结新梅标准化生产过程中的经验，不断完善相关技术管理措施，继续示范落实新梅标准化生产技术措施，发挥示范推广作用。（4）在新梅的不同生长发育季节，开展不同形式的标准化技术培训，宣贯国家、自治区、地区新梅生产技术标准及林业行业标准、技术规程。通过开展标准化技术培训，加大标准化生产技术宣贯力度，培训县乡技术骨干及农民技术员 200 人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示范园面积	>=200 亩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梅栽培技术培训人次	>=200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林业科技推广标准化示范区广泛推广新梅标准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 年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务费	<=0.10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委托业务费	<=0.10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差旅费	<=0.50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专用材料费	<=0.30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良种推广和科学化栽培技术体系，培养专业化新梅	提高	其他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栽培技术队伍，发挥示范效应，以科技进步带动新梅生产基地向产业化方向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的实施可发挥防沙治沙作用，在绿洲边缘的干旱荒漠区营造片片新绿，对改善建设区周边生态环境。	改善	其他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新梅标准化生产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新梅标准化生产技术示范推广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吐尼沙古丽·瓦斯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该项目为跨年项目，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至2025年。下达资金总额80万元，2023年计划执行资金9.2万元。建立项目实施地点新梅标准化生产技术示范推广示范园地点为伽师英买里乡12村，规模为500亩。2023年实施计划：（1）2023年建设500亩新梅标准化生产与质量控制技术示范园，制定实施方案及新梅园管理计划；进行新梅生产管理各环节标准化技术示范推广，开展实施整形修剪、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采收处理等标准化管理技术。（2）对示范园新梅产量进行调查及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3）在新梅的不同生长发育季节，开展不同形式的标准化技术培训，宣贯国家、自治区、地区新梅生产技术标准及林业行业标准、技术规程。培训县乡技术骨干100人次，农民技术员400人次。（4）2023年建设500亩，制定实施方案及新梅园管理计划；进行苹果生产管理各环节标准化技术示范推广，开展实施整形修剪、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采收处理等标准化管理技术。（5）对示范园苹果产量进行调查及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6）2023年采购手续。</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立示范园面积	>=500亩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梅栽培技术培训人次	>=500人次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林科技推广标准化示范区项目标准使用率	>=9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林业科技成果示范及熟化效果	>=9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质量标准宣传培训效率	>=9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林业科技推广标准化示范区项目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技术指导按期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区劳务费	<=3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参加培训人员培训费			<=3.20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参加人员差费、租车、			<=3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车辆运行费等费用	万元				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带动新梅产业基地向产业化 方向发展	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 效益 指标	改善建设区周边生态环境	改善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新增	4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新梅标准化生产培训人员 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新增	3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现场技术指导服务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新增	3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4月25日